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1〕227号

达州市磊鸿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罗江镇汉渝路A幢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2MA68JBL37Q

法定代表人：刘小伟

2021年10月29日，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罗江镇高岩村一组村民聚居区建设项目工地开展现场检查发现：罗江镇高岩村一组聚居点所处位置分布大量石材，达州市磊鸿建材有限公司在平场时用石材切割设备对石材进行切割，平场时产生了大量的弃土和石块，部分弃土和石块外运处理，场地内堆存有大量弃土和石块。达州市磊鸿建材有限公司未对场地内堆存的弃土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以上事实，有《罗江镇高岩村一组聚居点场地平整施工承包合同书》、《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

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1〕227 号）及《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你公司逾期未申请陈述和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 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凭缴纳凭证到我局开据罚没款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529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